

115年臺東沙城盃全國中小學田徑對抗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推展田徑運動，培育基層田徑人才；促進田徑競技交流，提升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三、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臺東縣體育會、臺東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行政處/臺東縣立體育場

六、競賽日期：115年11月12~14日(星期四、五、六)，共3天。

七、競賽地點：臺東縣立體育場(臺東市桂林北路52巷120號)。

八、參加資格：

(一)國小組：民國103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國小在籍學生，得代表其所屬學校報名參賽。

(二)國中組：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國中部在籍學生，得代表其所屬學校報名參賽。

(三)高中組：民國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之高中部在籍學生，得代表其所屬學校報名參賽。

九、競賽分組及項目：

組別	科目	項 目
國小女子甲	田賽	①跳高②跳遠③鉛球(6磅)
	徑賽	①60公尺②100公尺③200公尺④800公尺⑤4x100公尺接力⑥4x200公尺接力
	競走	①2000公尺
國小男子甲	田賽	①跳高②跳遠③鉛球(6磅)
	徑賽	①60公尺②100公尺③200公尺④800公尺⑤4x100公尺接力⑥4x200公尺接力
	競走	①2000公尺
國小女子乙	徑賽	①60公尺②100公尺③200公尺④800公尺⑤4x100公尺接力
國小男子乙	徑賽	①60公尺②100公尺③200公尺④800公尺⑤4x100公尺接力
國中女子	田賽	①跳高②跳遠③鉛球(3公斤)④標槍(500公克)
	徑賽	①100公尺②200公尺③400公尺④800公尺⑤1500公尺⑥3000公尺 ⑦1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⑧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⑨4x100公尺接力 ⑩4x400公尺接力
	競走	①3000公尺
國中男子	田賽	①跳高②跳遠③鉛球(5公斤)④標槍(700公克)
	徑賽	①100公尺②200公尺③400公尺④800公尺⑤1500公尺⑥3000公尺 ⑦110公尺跨欄(0.914公尺)⑧400公尺跨欄(0.838公尺) ⑨4x100公尺接力⑩4x400公尺接力
	競走	①3000公尺
國中混合	徑賽	①4x100公尺接力②4x400公尺接力(棒次順序為：男、女、男、女)
高中女子	田賽	①跳高②跳遠③鉛球(4公斤)④標槍(600公克)
	徑賽	①100公尺②200公尺③400公尺④800公尺⑤1500公尺⑥3000公尺⑦5000公尺 ⑧100公尺跨欄(0.838公尺)⑨400公尺跨欄(0.762公尺) ⑩4x100公尺接力⑪4x400公尺接力
	競走	①5000公尺
高中男子	田賽	①跳高②跳遠③鉛球(6公斤)④標槍(800公克)
	徑賽	①100公尺②200公尺③400公尺④800公尺⑤1500公尺⑥3000公尺⑦5000公尺 ⑧110公尺跨欄(0.991公尺)⑨400公尺跨欄(0.914公尺) ⑩4x100公尺接力 ⑪4x400公尺接力
	競走	①5000公尺
高中混合	徑賽	①4x100公尺接力 ②4x400公尺接力(棒次順序為：男、女、男、女)

十、競賽辦法：

(一) 註冊規定：

1. 每單位得設領隊、指導、管理若干人；各單位單項至多註冊3人；各接力項目各單位限註冊1隊。
2. 每一選手單項以註冊2項為限，接力項目最多參加2項。

(二) 國小組註冊規定：

1. 每位國小組選手限報名1組：國小甲組以五、六年級學生參賽為原則，國小乙組以三、四年級學生參賽為限；五、六年級學生不得報名國小乙組，一經發現除取消比賽資格，本次比賽所有成績均屬無效。
2. 三、四年級學生得報名參加國小甲組項目，但以參加國小乙組項目為限。
3. 除乙組選手得為國小甲組4x100公尺接力項目選手外，國小組選手不得跨組參賽。

(三) 參加各項比賽運動員須攜帶學生證(國一及高一新生得準備健保卡)，以備查驗，未帶有證明文件不得參加比賽。

(四) 各項競賽均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最新規則比賽(2026發布)。

(五) 各項比賽秩序及編配均由大會競賽組安排之。

(六) 田賽遠度參賽人數超過32人以上，設丈量標準(如下表)，成績未達標準均不予丈量。

田賽遠度丈量標準：(單位：公尺)

	跳遠	鉛球	鐵餅	鏈球	標槍
國小女子甲	3.30	6.00			
國小男子甲	3.50	8.00			
國中女子	4.00	9.00	20.00	25.00	25.00
國中男子	5.20	10.00	25.00	30.00	30.00
高中女子	4.20	9.00	20.00	25.00	25.00
高中男子	5.50	10.00	25.00	30.00	30.00

(七) 800公尺(不含)以下項目(接力除外)，參賽人數超過32人，預賽擇優16人晉級計時決賽(預賽成績9~16名排在第一組，預賽成績1~8名排在第二組)。

(八) 長距離比賽有效時間如下，逾時由徑賽裁判長宣布逕予沒收比賽：

1. 5000公尺：高男18分鐘；高女24分鐘。
2. 3000公尺：國男12分鐘；國女14分鐘；高男11分鐘；高女13分鐘。
3. 2000公尺競走：小男甲16分鐘；小女甲16分鐘。
4. 3000公尺競走：國男22分鐘；國女22分鐘。
5. 5000公尺競走：高男31分鐘；高女33分鐘。
6. 2000公尺以上以上項目(含競走比賽)各組參賽人數超過25人時，將採用淘汰制、凡被領先者超越的選手則沒收比賽資格，依裁判指導離開跑道。

(九) 本次比賽將依世界田徑總會(WA)規定實施鞋底厚度檢測，若選手於檢錄完成後蓄意更換鞋子，將禁賽一年。

十一、報名註冊：

(一) 註冊時間：自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08:00起，至10月16日(星期五)18:00止開放線上報名

(二) 報名網址：<http://w2.athletics.org.tw/tttf202610/>

(三) 經註冊之運動員及其參賽項目，一律不接受更改。

(四) 報名相關問題聯絡群組(LINE)：<https://line.me/R/ti/g/cckCcCDY3v>



十二、單位報到及技術會議：

(一) 單位報到：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14:00假臺東縣臺東市復興國民小學中庭辦理報到，領取競賽資料袋。(校址：臺東市鐵花路87巷55號)

(二) 技術會議：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假臺東縣臺東市復興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召開，並繳交「出賽確認單」，未繳交之單位以棄權論。

(三) 裁判會議：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15:00報到，16:00召開。(地點同上)。

十三、獎勵：

- (一)各單項比賽錄取前8名，第1~3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4~8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頒獎於每項決賽後立即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領獎。
- (三)本次田徑比賽設有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甲組及國小女子甲組田徑總錦標，成績計算方式以組隊單位所獲各項目比賽前八名按9.7.6.5.4.3.2.1分累計，取前3名依序頒獎，若得分相同時，則按所得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男、女混合接力男、女選手均分所得分數。

小男乙組及小女乙組不設田徑總錦標，各項目成績亦不併計入小男甲組及小女甲組。

十四、罰則：如有冒名頂替者，取消其個人在本賽會所有比賽項目之成績，並函文該直轄市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

十五、注意事項：

- (一)不出賽選手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或比賽前一天15:00前至競賽組申請辦理；第一天賽程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交競賽組辦理。
- (二)競賽規則4.4終止參加比賽：
 -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一定要出賽)，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的、公正的參與比賽者。
 - 4.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除非持有大會醫護人員出具無法出賽證明，方可辦理請假。
- (三)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 (四)器材檢定：選手自備投擲器材每人限2件，請於比賽時帶至比賽場地檢定。
- (五)接力：
 - 1.各單位請於該項接力第一組比賽時間**70分鐘**前上網填寫接力「棒次表」或以紙本提交至競賽組。競賽組將於賽前60分鐘通知檢錄處列印檢錄單，逾時未提交棒次表者將取消資格。
 - 2.混合4x100公尺、4x400公尺接力棒次順序：男、女、男、女。
 - 3.各項接力比賽棄權的隊數太多時，將依提交棒次表的隊數重新編配，各參賽單位請務必於比賽時間70分鐘前提交棒次表，以利作業。
- (六)服裝：
 - 1.參加比賽選手在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印有二字以上各單位中文名稱(或簡稱)，字體須5公分x5公分以上。
 - 2.參加接力比賽隊員比賽上衣之樣式、顏色必須一致；褲子顏色須同一色系。
 - 3.參加混合4x400公尺接力比賽，男女選手比賽上衣(背心)顏色須一致，褲子需同一色系；男女選手服裝樣式可不同。
 - 4.參加競走選手的褲子長度不可超過膝關節(但可穿著緊身長褲)。
- (七)競走比賽時選手被判罰3張紅卡時，依競走主裁判指示進入競走罰時區，5000公尺競走、3000公尺競走及2000公尺競走皆罰時30秒，被判4張紅卡時即取消比賽資格。
- (八)號碼布須妥慎保管，申請補發請至競賽組辦理。
- (九)單位名稱、選手姓名有誤，請在出賽名單上更正，並於技術會議前交回競賽組，未更正者以致獎狀錯誤須更正重製，請至競賽組辦理。
- (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參賽隊職員均應填寫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並由組隊單位留存備查，「各單位職員選手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一)大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暨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 (十二)參賽隊伍之教練人員應具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檢定教練資格或其他認可教練資格，俾維護參賽選手權益。

十六申訴：

(一)競賽爭議：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之判決有異議時，再依本競賽規程之規定於紀錄組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以書面向競賽組正式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申訴時，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競賽組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三)資格認定：有關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爭議，參加選手須備妥在學證明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四)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七、保險：

(一)保險：本賽會辦理之保險，相關給付依規定辦理。

(二)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本賽會在現場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三)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1.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活動委託辦理之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a. 被保險人或工作人員；在本次比賽保險單載明之比賽場地及活動期間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b. 被保險人在競賽路線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 特別不保事項：
 - a.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b.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12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九、附則

1. 本規程經台東縣政府115年8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50178970號函備查在案。
2. 本規程經運動部115年7月15日運競(八)字第1150301961R號函備查在案。
3.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受理性騷擾申訴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之管道如下：
電話:02-27782240、傳真:02-27782431
電子信箱:tpe@mf.worldathletics.org
4.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並提報臺東縣政府備查後公告實施。

115年臺東沙城盃全國中小學田徑對抗賽競賽職隊員須知

參加比賽各單位職隊員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之各項規定，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檢錄處：位於臺東縣立體育館南門(如比賽平面圖)。

二、各項檢錄時間：

項 目	檢錄開始時間	檢錄結束時間	抵達場地時間
徑賽項目	比賽前 30 分	比賽前 15 分	比賽前 10 分鐘
接力項目	比賽前 35 分	比賽前 15 分	比賽前 10 分鐘
田賽項目 20 人以下	比賽前 45 分	比賽前 35 分	比賽前 30 分鐘
田賽項目 21 人以上	比賽前 55 分	比賽前 45 分	比賽前 40 分鐘

註1：檢錄結束時間一到即不再受理點名檢錄，遲到者視同放棄比賽，不得參加該場次的比賽，並取消後續所有項目(包含接力)比賽資格。

註2：選手點名時應配合檢錄裁判核對身分及檢錄後，應靜候檢錄處人員率隊進場，非比賽人員不得趁機進入。

三、號碼布應明顯配戴於胸前及背後，跳部選手可僅配戴1面號碼布，跳遠選手須配戴於胸前。

四、分組及取數詳見賽程表，比賽時間在秩序冊有明確的訂定，惟賽程若有更動或延誤，選手仍應注意公告及大會廣播之時間參加比賽。高度晉升表：詳見秩序冊。

五、選手比賽完畢應立即退出比賽場地不得逗留。比賽時如選手有身體不適現象應立即停止比賽，聽從裁判之指導離場休息或由醫護組及防護組協助離場。

六、比賽期間教練指導規範：

(1)教練指導：國小組各校可向大會借用教練指導背心二件，除了穿著教練導背心之教練可進場指導選手外(調整起跑架及助跑步點)，其餘之教練及非比賽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所。進場指導教練應遵守裁判之指揮於規定地點指導，指導完後應退出比賽區。

(2)高、國中組教練禁止進入比賽場地指導選手。大會另設教練指導席。

(3)若教練不遵守大會此一規範，依競賽規則18.5、及技術規則6.3規定處理。

(4)非大會允許之人員概不得進入場地，以避免影響比賽之進行。

七、賽會期間如遇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流行時，須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之防疫指引，並配合大會防疫宣導規劃。

八、本須如有未竟事宜，得另行補充公告及廣播通知。

九、請配合加入依競賽規程十一、報名註冊：(四)報名相關問題聯絡群組(LINE)：

<https://line.me/R/ti/g/cckCcCDY3v>，以掌握最新賽事說明及更正。